

债券代码：1182146.IB

债券简称：11 凯迪 MTN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本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15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凯迪生态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 年 11 月 12 日，凯迪生态、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实质合并重整。2022 年 10 月 25 日，管理人收到了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一、情形及原因

（一）情形

管理人无法保证凯迪生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原因

1、在司法重整程序期内，管理人已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发现了正如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所述的相关

问题。司法重整程序期内，针对相关问题的解决管理人需要特定的审议程序；司法重整执行期内，管理人只能按照《重整计划》推进执行工作。管理人在职责范围之内，推动了相关事项的解决。如：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管理人提起了民事诉讼且已取得进展，详见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3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二）》。因此，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期初数仍然受2019年期末数的影响，期初数仍有上述专项说明中未解决的事项。

2、报告期内，根据《重整计划》，公司（1）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设立了信托计划；（3）开展了两批次以股抵债非交易过户及第三批次资料的准备工作（预计11月中旬完成）；（4）根据债权人选择的受偿方式，进行账务处理，截止目前，上述工作的会计核算基本完成。凯迪生态控制的162家子公司（或企业）股权的控制权和收益权已完成交付并在本期出表，14家公司股权的收益权、1家参股公司股权的收益权、金融资产的收益权、凯迪生态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收益权等也已完成交付，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执行《重整计划》交付信托财产及转让信托受益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0号）。但仍有部分信托财产未设立、未交付，报告期末仍包含了部分实质合并重整以外的资产，对期末数据造成了影响。根据《重整计划》，凯迪生态等二十一实质合并重整公司将尽快完成剩余信托财产的交付，以消除实质合并重整以外资产对报表的影响。

综上，管理人无法保证凯迪生态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公司股票申请恢复转让后仍为每周转让一次，即“R 凯迪 1”。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的相关信息，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咨询信息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事宜，投资者如有疑问，请联系公司信息披露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方式：027-67869370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